

东莞市万江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文件

万政综办〔2023〕8号

关于印发《万江街道办事处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社区、各部门单位：

经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同意，现予以发布实施《万江街道办事处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照《东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要求，认真落实决策启动、公

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二、列入《目录》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要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对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资料、影像资料等及时整理归档，实行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

附件：万江街道办事处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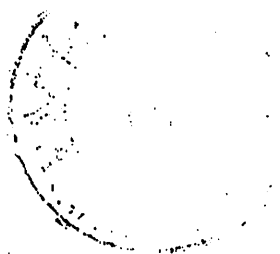


(联系人：庾静仪；联系电话：28632729)

附件

万江街道办事处 2023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1	新村大涌尾工改工项目 (44190080609)“1+N”总体实施方案	东莞市万江 城市更新中心



万江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3年7月24日印发

东莞市人民政府文件

东府〔2022〕48号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东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全面领导，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规范本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市政府、镇政府、街道办、园区管委会（以下统称决策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具体包括下列事项：

（一）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住房保障、医疗卫生、劳动就业、教育、文化、养老等重大政策和措施；
2. 商事制度改革、食品药品安全等重大政策和措施；
3. 公共安全、安全生产、交通运输等重大政策和措施；
4. 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等重大政策和措施。

（二）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1.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 科技创新、文化、教育、卫生健康等中长期发展规划；
3. 其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规划。

(三) 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1. 文化遗产保护；
2. 国家级、省级和市级风景名胜区保护开发；
3. 其他重要的土地、海域、山林、水资源等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保护。

(四)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五) 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前款规定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经同级党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第五条 以下事项不适用本规定：

(一) 制定市政府立法计划、拟订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政府规章；

(二) 财政政策；

(三)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

(四) 执行上级既定决策部署、未加具贯彻意见转发上级文件所作出的决定。

第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在出台前应当由市政府党组按照《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的规定，报请市委同意后，由市政府作出决策；镇政府、街道办、园区管委会的重大行政决策，经党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等形式由党政领导班子集体共同审议通过的，无需再履行向同级党委请示的手续。

第七条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科学、民主、依法决策的原则，依法履行法定程序。

第八条 决策机关办公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重大行政决策工作的统筹协调；市司法行政部门、镇街司法行政机构以及园区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以下统称合法性审查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重大行政决策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重大行政决策的申报（建议）、草案起草、组织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决策执行和决策后评估等工作。

第九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每年第四季度向市直部门征集下一年度需要报请市政府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形成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按程序报市政府发布，并向社会公布。

市直部门应当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做好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的申报工作，对需要以市政府名义发布的重要中长期规划、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按规定需要进行风险评估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如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重大行政决策范围的，应当按照规定申报纳入年度目录；对依照法定职权可以由本部门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含经市政府同意后以部门名义作出的决策事项），应当制定本部门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

镇政府、街道办和园区管委会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由镇街司法行政机构、园区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参照前款规定组织编制。

纳入年度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一般应在当年内完成。

第十条 决策机关应当对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工作所需经费予以保障。

第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监督。审计机关按照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监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对重大行政决策工作进行监

督，提出意见或者建议，决策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相关意见或者建议的采纳情况进行反馈。

第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情况应当作为考核评价决策机关及其领导人员的重要内容，纳入法治东莞建设指标体系，作为法治东莞建设年度督察（依法行政考评）的内容。

第二章 决策草案的形成

第一节 决策启动

第十三条 对列入决策事项年度目录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适时启动决策程序。

除纳入年度目录的决策事项外，有关方面向决策机关提出新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应当提交书面建议书。建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 （一）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二）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 （三）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 （四）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 （五）其他相关材料。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的，可以只提出事项名称、法律法规依据和主要理由。

第十四条 有关方面要求或者建议新增决策事项的，由相

关单位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研究论证后，报请决策机关决定是否启动决策程序：

（一）决策机关领导人员提出的，交有关主管部门研究论证后，由决策机关行政首长决定是否启动；

（二）决策机关所属部门或者下一级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经研究论证提出的，报请决策机关分管负责人审核后由行政首长决定是否启动；

（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过建议、提案等方式提出，有关主管部门经研究论证认为确有必要的，经决策机关分管负责人审核后报行政首长决定是否启动；

（四）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书面决策事项建议的，有关主管部门经研究论证认为确有必要的，经决策机关分管负责人审核后报行政首长决定是否启动。

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决策机关应当明确决策承办单位，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决策事项的草案拟订等工作。决策事项需要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应当明确牵头的决策承办单位。

第十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起草重大行政决策草案：

（一）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根据 need 和相关规定听取有关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 and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的意见，全面准确掌握有关信息，

充分协商协调，形成决策调研报告，调研报告应包括决策事项的现状、决策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实施决策事项的利弊分析等内容；

（二）起草专业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三）全面梳理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使决策草案合法合规、与有关政策相衔接；

（四）根据需要对决策事项涉及的人财物投入、资源消耗、环境影响等成本和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进行分析预测。

有关方面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存在较大分歧，需要进行多方案比较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拟订两个以上备选方案，并对不同方案的优劣进行说明。

第二节 公众参与

第十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便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及特定群体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依法不予公开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除外。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性质类别、复杂程度、影响范围、社会关注度、实施条件等因素，可以采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意见、听证会、座谈会、实地调研、

社会调查、问卷调查、网络平台互动、与特定群体进行沟通协商等形式，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第十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涉及本级政府有关部门、下一级政府等单位职责，或者与其密切相关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征求相关单位的意见，并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及时报请决策机关协调解决，并向决策机关说明争议的主要问题、有关单位的意见、决策承办单位的意见以及理由和依据。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涉及妇女、儿童、老年人或者残疾人等特定群体利益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以及群众代表进行沟通协商，充分听取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可能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在决策前通过座谈会、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方式，充分听取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听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策承办单位可以组织听证：

- （一）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
- （二）有较大分歧的；
- （三）决策承办单位认为需要听证的。

听证程序按照国家、省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决策机关、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加强公众参与网络平台建设，集中发布信息、征求意见、反馈情况，并通过社交媒体、移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途径拓展公众参与渠道，增强与社会公众的交流互动。

第十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得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说明理由。

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通过专家访谈等方式进行解释说明。

第二十条 以座谈会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邀请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相关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代表参加，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如实记录各发言人的主要观点和理由。

以社会调查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社会调查应当遵守有关保密规定，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以网络平台互动方式听取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明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取意见的主要内容、意见提交期限和方式

等。

第二十一条 对社会公众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予以采纳；对不予采纳的意见和建议，应当说明理由，并通过电话、书面或者网络平台集中回复等适当方式及时向社会公众反馈。

第三节 专家论证

第二十二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或者专业机构，对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开展咨询论证。

第二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可以采取召开论证会、书面咨询意见、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为专家、专业机构论证提供必要保障，支持其独立开展工作，不得提出倾向性意见或者暗示。

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专家、专业机构，不得选择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

决策承办单位召开论证会的，应当提前 7 日向参与论证的专家、专业机构提供决策草案、草案说明、论证重点以及相关材料，论证会结束后，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并由专家本人签名确认。

第二十四条 专家、专业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提出论证意见，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依法履行保密义务；提供书面论证意见的，应当有专家署名、专业机构盖章。

第二十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专家论证意见进行汇总整理、分析研究，形成专家论证报告。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将专家、专业机构提出的咨询论证意见和建议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参考，对合理可行的予以采纳，对不予采纳的意见和建议，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六条 专家、专业机构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工作，可以向决策承办单位申请查阅有关资料、列席相关会议、参加相关调研活动。

决策承办单位邀请专家、专业机构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工作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支付咨询费。

第二十七条 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市级专家库，健全专家工作规程和专家库运作机制，为专家开展咨询论证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和服务。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根据需要使用市级专家库专家。

第四节 风险评估

第二十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可能对国家安全、政治安全、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决策机关指定的有关单位应当进行风险评估，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开展第三方评估。

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等专项风险评估的决策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按照相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进行评价、评估，且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不作重复评估。

第二十九条 风险评估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定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内容、评估标准、评估步骤与方法等。

（二）充分听取意见。采取舆情跟踪、抽样调查、重点走访、会商分析和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三）全面分析论证。对收集的相关资料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全面查找风险源、风险点，运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等方法，对决策可能引发的各种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

（四）根据评估情况相应确定风险可控程度。

（五）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第三十条 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评估事项和评估过程；
- (二) 评估方法和评估依据；
- (三) 各方意见及其采纳情况；
- (四) 决策可能引发的风险；
- (五) 风险评估结论和相应建议；
- (六) 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第三十一条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经评估认为重大行政决策风险可控的，可以作出决策，并采取有效的防范、化解措施；认为风险不可控的，在采取调整决策草案等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可以作出决策。

第三章 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

第一节 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集体讨论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前，由本单位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对重大行政决策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并组织本单位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提出意见，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本单位集体讨论。

经决策承办单位集体讨论通过后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送请决策机关合法性审查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

对合法性审查部门提出审查的倾向性意见要求。

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提供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包括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和履行决策法定程序的说明及决策承办单位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的书面合法性审查意见等。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合法性审查部门可以退回，或者要求补充。

重大行政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第三十三条 合法性审查部门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应当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提出法律意见。必要时，可以要求决策承办单位解释说明、组织咨询论证或者补充完善有关程序。

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第三十四条 合法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 （二）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的形成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 （三）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 7 个工作日。补充材料、征求意见、咨询论证的时间不计入合法性审查期限。

第三十六条 合法性审查部门应当及时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并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负责：

（一）决策事项属于决策机关法定权限，决策草案形成过程符合规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建议提请决策机关审议；

（二）决策事项属于决策机关法定权限，决策草案形成过程符合规定程序，部分内容存在问题的，建议修改完善后提请决策机关审议；

（三）决策事项超越决策机关法定权限、决策草案内容或者形成程序存在重大问题的，建议不提请或者暂不提请决策机关审议；

（四）对国家和省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可以明示法律风险，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补充。

第二节 决策程序的终止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策承办单位可以提请决策机关终止决策程序：

（一）经调研或者公开征求意见等显示公众对决策草案的接受程度较低，可能严重影响决策有效执行的；

(二) 经专家论证认为决策事项在专业上、技术上不可行的；

(三) 经风险评估认为决策事项存在重大风险且无有效应对措施降低风险的；

(四) 决策承办单位认为应当终止决策程序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

第三十八条 决策承办单位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决策草案，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一) 提请决策机关讨论决定的请示；

(二) 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及起草说明、调研报告（对原决策事项延续、调整的还需要按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提交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报告）；

(三)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制定的法律依据和政策依据；

(四) 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程序的，同时报送社会公众意见及采纳情况、专家论证意见及采纳情况、专家论证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等有关材料；

(五) 重大行政决策草案涉及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同时提供公平竞争审查有关材料；

(六) 决策承办单位法制工作机构的合法性审查意见、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意见、集体讨论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的材料；

(七) 决策机关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出具的书面合法性审查意见；

(八) 其他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相关的材料。

决策承办单位提交的材料不齐全的，决策机关办公机构应当要求决策承办单位及时补齐。

第三十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经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决定。未经集体讨论的，不得作出决策。

第四十条 决策机关办公机构认为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可以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决定的，应当将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报决策机关分管负责人审核后，由决策机关行政首长决定提交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认为不能提交讨论决定的，按程序退回决策承办单位。

第四十一条 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时，决策机关办公机构、决策承办单位、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负责人应当列席会议，其他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相关的单位负责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列席会议。

第四十二条 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时，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就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会议组成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未发表意见的，视为同意。经行政首长同意，列席人员也可以发表意见。决策机关行政首长最后发表意见，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对重大

行政决策草案作出决定。行政首长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

参加会议人员的意见、会议讨论情况和决定应当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第四十三条 镇政府、街道办、园区管委会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由党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等党政领导班子共同审议决定的，按有关规定程序执行。

第四十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通过后，除依法不予公开的情形外，决策机关应当及时在本级政府公报和政府网站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等途径公布重大行政决策。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同步组织开展解读，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围绕政策制定背景、主要措施等方面，多角度、全方位阐释政策，及时发布权威解读。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

第四十五条 决策机关应当建立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由有关单位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并长期保存。

第四章 决策执行与决策后评估

第四十六条 决策机关应当根据法定职责明确负责重大行

政决策执行工作的单位（以下称决策执行单位）。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确保执行的质量和进度，跟踪执行效果，并向决策机关报告决策执行情况。

第四十七条 决策机关应当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有权机关在对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时，发现决策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向决策机关反馈，并提出改进建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重大行政决策及其执行存在问题的，可以通过信件、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决策机关或者决策执行单位提出意见建议。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及时进行研究，并以适当方式予以反馈。

第四十八条 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重大行政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的，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及时向决策机关报告。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依照本规定履行决策机关集体讨论等相关法定程序；情况紧急的，决策机关行政首长可以先决定中止执行，但是必须记录在案，并于事后在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上说明理由。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策机关可以组织决策

后评估，并确定承担评估具体工作的单位（以下称评估单位）：

（一）决策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

（三）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决策实施提出较多意见；

（四）决策机关认为有必要。

评估单位可以自行开展或者委托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以下统称受委托评估机构）开展决策后评估，但不得委托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进行评估。

对于实施周期较长的重大行政决策，评估单位或者受委托评估机构可以开展阶段性决策后评估。

第五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决策实施的基本情况；

（二）决策实施的成本与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三）决策实施在特定对象中的接受程度；

（四）决策实施带来的近期效果和长远影响；

（五）决策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主要原因。

第五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成立评估小组。评估小组由评估单位或者受委托评估机构的相关人员组成，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

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等参与。

（二）制订评估方案。评估方案主要包括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内容、评估标准与方法、评估步骤与时间安排、经费预算、组织保障等。

（三）开展调查研究。调查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收集重大行政决策相关信息，以及与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有关的行政机关及其他相关单位、利害关系人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四）形成评估报告。对收集的有关资料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形成评估报告。

第五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评估工作的基本情况；
- （二）评估内容；
- （三）决策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对策；
- （四）对决策事项延续、调整或者终结的建议；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五十三条 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应当全面调查了解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情况，运用科学的方法和技术手段收集、分析和研究相关资料，及时进行分类整理，客观全面地作出评估。

与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有关的行政机关以及其他相关单位应

当按照评估单位的要求，提供与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有关的材料和数据，协助做好决策后评估工作。

第五十四条 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继续实施、调整、中止或者终止执行的重要依据。

决策机关根据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报告的建议对决策作出重大调整、中止或者终止执行的，应当经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未经集体讨论的，不得对决策作出重大调整、中止或者终止执行。

第五十五条 对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报告关于完善有关配套制度、改进行政管理工作的建议，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重视并认真研究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决策机关违反本规定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决策机关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决策机关违反本规定造成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而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应当倒查责任，实行终身责任追究，对决策机关行政首长、负有责任

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决策机关集体讨论决策草案时，有关人员对严重失误的决策表示不同意见的，按照规定减免责任。

第五十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决策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

（二）在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中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

第五十八条 决策执行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决策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一）对决策机关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以及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决定，拒不执行、推诿执行或者拖延执行的；

（二）执行中发现重大问题瞒报、谎报、漏报的。

第五十九条 受委托的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违反职业道德或者本规定的，由决策承办单位或者决策机关指定的有关单位、评估单位根据《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关机关应当取消其决策参与资格，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第六十条 有关人员在重大行政决策过程中违反保密规定

的，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市政府工作部门作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8 月 17 日起施行。原《东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市政府令第 116 号）、《东莞市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办法》（东府办〔2017〕146 号）、《东莞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东府办〔2017〕147 号）、《东莞市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办法》（东府办〔2017〕148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直属各单位，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中央、省属驻莞有关单位。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三科

2022年8月17日印发
